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冠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